

股票代號：6504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四林路 699 號

電 話：(07)611-6616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目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9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13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68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 ~ 50
七、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抵(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 ~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9 ~ 6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7 ~ 6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清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票據)淨額為 1,438,325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合併資產總額 17.71%。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針對新增之前 10 大客戶及其他重大客戶予以了解客戶背景並進行抽核確認該等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情形是否符合該客戶授信政策，若客戶交易期間有發生違反授信政策情形時，集團相關部門之因應處理方式。
2. 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
3.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及金額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
5. 針對集團提供之準備矩陣，評估預期損失率是否合理。
6. 根據委任客戶所提供之合併個體之應收帳款明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暨逾期應收帳款明細表，抽核應收帳款客戶之授信期間與系統登錄是否一致，另執行相關抽核計算以確認帳齡及逾期歸屬期間是否正確。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022,120 仟元，占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 12.59%。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5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存貨之評價程序。
2. 了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呆滯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異動明細表，了解存貨去化情形並與上期存貨庫齡表比較分析合理性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
4. 針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
5. 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發生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情形，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6.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據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5938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8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1,089,253	13.42	\$ 1,015,577	15.04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070,000	13.18	\$ 706,435	10.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二)	87,049	1.07	68,797	1.0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七)	-	-	399,858	5.9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1,351,276	16.64	1,322,011	19.5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十一)	22,718	0.28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533	0.49	29,386	0.44	2150	應付票據	四	563,057	6.93	486,140	7.2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605,212	7.46	602,969	8.93
1310	存貨-製造業	四、五及六(四)	1,022,120	12.59	963,804	14.27	2200	其他應付款		163,114	2.01	147,956	2.19
1410	預付款項		370,426	4.56	355,947	5.27	2213	應付設備款		18,925	0.23	80,973	1.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0,075	0.86	40,161	0.5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十三)	178,443	2.20	91,511	1.35
	流動資產合計		4,029,732	49.63	3,795,683	56.20	2311	預收貨款		-	-	9,100	0.1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26,000	1.5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23	0.06	4,483	0.07
								流動負債合計		\$ 2,752,292	33.90	2,529,425	37.4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五)	2,392,496	29.47	2,160,933	31.99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210,825	27.23	1,265,510	18.74
1780	無形資產	四	1,201	0.01	1,819	0.0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386	0.09	7,386	0.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十三)	27,651	0.34	19,604	0.29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及六(十三)	5,433	0.07	1,735	0.03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1,965	18.01	636,546	9.4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九)	76,567	0.94	75,322	1.12
1920	存出保證金		17,285	0.21	18,031	0.27	2645	存入保證金		984	0.01	1,112	0.0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	186,796	2.30	118,858	1.7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1,195	28.34	1,351,065	20.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4	0.03	2,364	0.04		負債總計		5,053,487	62.24	3,880,490	57.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89,758	50.37	2,958,155	43.8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	726,000	8.94	726,000	10.7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453,467	5.58	453,467	6.7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872	4.58	317,735	4.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201	2.38	155,667	2.3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586,400	19.54	1,413,680	20.93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937)	(3.26)	(193,201)	(2.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66,003	37.76	2,873,348	42.53
1xxx	資產總計		\$ 8,119,490	100.00	\$ 6,753,838	100.00		負債及權益		\$ 8,119,490	100.00	\$ 6,753,83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十一)	6,786,338	100.00	6,433,82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510,590)	(81.20)	(5,203,169)	(80.87)
5900	營業毛利		1,275,748	18.80	1,230,651	19.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2,539)	(3.43)	(251,976)	(3.9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6,442)	(3.19)	(212,451)	(3.30)
6300	研發費用		(29,598)	(0.44)	(33,716)	(0.5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8,579)	(7.06)	(498,143)	(7.74)
6900	營業淨利		797,169	11.74	732,508	1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92,688	1.37	2,603	0.0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15,594)	(0.23)	(14,854)	(0.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094	1.14	(12,251)	(0.19)
7900	稅前淨利		874,263	12.88	720,257	11.2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三)	(281,497)	(4.15)	(178,880)	(2.78)
8200	本期淨利		592,766	8.73	541,377	8.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2,580)	(0.04)	(4,369)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905	0.01	743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	(71,736)	(1.06)	(37,534)	(0.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411)	(1.09)	(41,160)	(0.6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355	7.64	\$ 500,217	7.7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2,766	8.73	\$ 541,377	8.4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592,766	8.73	\$ 541,377	8.4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9,355	7.64	\$ 500,217	7.7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355	7.64	\$ 500,217	7.7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 8.16		\$ 7.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四及六(十五)	\$ 8.16		\$ 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本	發行股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259,498	\$ 44,348	\$ 1,393,965	\$ (155,667)	\$ -	\$ 2,721,6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237	-	(58,23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319	(111,319)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48,480)	-	-	(348,480)
106年度淨利	-	-	-	-	-	541,377	-	-	541,37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26)	(37,534)	-	(41,1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317,735	\$ 155,667	\$ 1,413,680	\$ (193,201)	\$ -	\$ 2,873,348
107年1月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317,735	\$ 155,667	\$ 1,413,680	\$ (193,201)	\$ -	\$ 2,873,3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4,137	-	(54,13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534	(37,534)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26,700)	-	-	(326,700)
107年度淨利	-	-	-	-	-	592,766	-	-	592,76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5)	(71,736)	-	(73,41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2,600	\$ 726,000	\$ 453,467	\$ 371,872	\$ 193,201	\$ 1,586,400	\$ (264,937)	\$ -	\$ 3,066,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74,263	\$ 720,2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714	294,706
攤銷費用	8,224	7,989
其他費用	93	9
利息費用	15,594	14,854
利息收入	(10,110)	(4,76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035	10,958
存貨跌價損失	9,600	1,227
存貨報廢損失	13,788	13,304
存貨盤損	683	2,012
處分資產損失	66	5,54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24)	(1,295)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336)	5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9,127	345,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8,252)	26,812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40,181)	(107,7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137)	2,949
存貨(增加)	(82,387)	(51,417)
預付款項(增加)	(12,147)	(54,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23,763)	24,782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3,618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618	(102,315)
應付帳款增加	3,701	128,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690	(18,535)
預收貨款(減少)	-	(3,8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3	2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335)	(7,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85,052)	(162,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8,338	903,025

(接下頁)

(承上頁)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取之利息	10,100	4,708
支付所得稅	(198,009)	(140,7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0,429	766,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314)	(536,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2	1,918
取得無形資產	(184)	(8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6,738)	(526,40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962)	2,80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78,322)	(1,047)
代付款(增加)減少	(189)	1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78	(7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9,419)	(1,060,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之利息	(13,984)	(14,913)
短期借款增加	363,565	353,48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00,000)	2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85,015	533,896
發放現金股利	(326,700)	(348,48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6)	656
代收款(減少)增加	(183)	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7,607	745,5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941)	(13,5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676	438,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5,577	577,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9,253	\$ 1,015,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橋頭區筆秀里筆秀路88號，於108年1月10日遷址至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四林路699號。本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並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9「金融工具」取代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集團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 106 年度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 IAS39 及 IFRS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39	IFRS9	IAS39	IFRS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15,577	\$ 1,015,577	(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存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20,194	1,420,194	(1)
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7,903	57,903	(1)
金融負債類別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 券淨額、應付票據及帳 款、應付設備款、其他 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89,841	3,689,841	
存入保證金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12	1,11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原依 IAS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18「收入」、IAS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本集團依照 IFRS15 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日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 IFRS15 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 IFRS15 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IFRS15 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照 IFRS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9,100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 IAS18 之規定，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款項減少 22,718 仟元，相對增加合約負債 22,718 仟元。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按合約完成進度認列收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 IFRS15 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照 IFRS15 號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

(4) 依照 IFRS15 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集團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集團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且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將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及印度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長期預付租金。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集團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外，其他租賃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期間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36 評估減損。

本集團對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衡量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除租金給付外，不將因取得租賃所產生之增額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租賃條件(例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依 108 年 1 月 1 日之預期情形衡量。

本集團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10%，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76,33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260)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u>\$ 175,072</u>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35,391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購買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383,480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u><u>\$ 518,871</u></u>

本集團為出租人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8,473	\$ (8,467)	\$ 6
長期預付租金	186,796	(186,796)	—
使用權資產	—	705,667	705,667
資產影響	<u>\$ 195,269</u>	<u>\$ 510,404</u>	<u>\$ 705,673</u>
租賃負債—流動	\$ 6,808	\$ 5,347	\$ 12,15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06,716	506,716
負債影響	<u>\$ 6,808</u>	<u>\$ 512,063</u>	<u>\$ 518,871</u>
保留盈餘	<u>\$ —</u>	<u>\$ —</u>	<u>\$ —</u>
權益影響		<u>\$ —</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LIU ENTERPRISE CO., LTD. (SAMOA)	海外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NANLIU ENTERPRISE CO., LTD. (SAMOA)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特種紡織品、髮用類、護膚類化妝品及衛生用品	100	100
NANLIU ENTERPRISE CO., LTD. (SAMOA)	NANLIU MANUFACTURING(INDIA) PRIVATE LIMITED	生產銷售特種紡織品、髮用類、護膚類化妝品及衛生用品	100	99.9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處於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財務報告於換算前係依當地貨幣之一般購買力變動重編當期財務報告，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相關價格指數作為重編之依據，並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表達貨幣。
-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長期投資性質之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避險之貨幣工具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另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5)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總類

107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系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

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20~25年，其餘固定資產為2~10年。

(十)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2. 本集團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衡量之。

(十一) 長期預付租金

1. 本集團母公司於103年1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為新廠預定地。地上權存續期間至民國113年1月9日，並按10年攤銷。
2.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計50年，土地使用權利金按50年攤銷。
3. NANLIU MANUFACTURING(INDIA) PRIVATE LIMITED土地使用權計99年，土地使用權利金按99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租賃(出租人/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本集團為出租人)或本集團(本集團為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或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十八) 收入認列

107年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實際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出貨後60~90日。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實際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用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應予以折現。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予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予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二十三)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及附註十二(二)，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

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22,120仟元。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7,651仟元。

(五)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76,567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 金	\$ 2,385	\$ 1,715
活 期 存 款	549,219	410,950
支 票 存 款	269	97
外 匯 存 款	253,548	361,829
定 期 存 款	283,832	240,986
合 計	\$ 1,089,253	\$ 1,015,577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 —	\$ —
非 關 係 人	87,049	68,79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87,049	\$ 68,797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擔保之擔保品。
2.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9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 —	\$ —
非 關 係 人	1,383,004	1,344,124
減：備抵呆帳	(31,728)	(22,113)
淨 額	\$ 1,351,276	\$ 1,322,011

1. 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活動。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採用IFRS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本集團針對其相關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催收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148,714
已逾期但未減損	
60天內	278,201
61至90天	10,596
91至180天	814
180天以上	—
合 計	\$ 1,438,32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之分析。

備抵損失之變動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IAS39)	\$ 22,757
追溯適用IFRS9影響數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9)	22,757
本期提列	10,170
本期收回	(135)
匯率影響數	(55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237

(1)107年12月31日之備抵損失32,237仟元係應收帳款備抵呆帳31,728仟元及催收款509仟元。

(2)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集團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認列備抵呆帳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期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280,639
已逾期但未減損	
60天內	49,785
61至90天	45,020
91至180天	14,866
180天以上	498
合 計	<u>\$ 1,390,808</u>

3. 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	\$ 1,274	\$ 11,169	\$ 12,443
本期提列減損(迴轉利益)	(111)	11,069	10,958
本期實際沖銷	(519)	—	(519)
匯差	—	(125)	(125)
106年12月31日	<u>\$ 644</u>	<u>\$ 22,113</u>	<u>\$ 22,757</u>

4. 上述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及其相對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貨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6,928	\$ 15,713	\$ 391,215
物料	71,097	2,478	68,619
在製品	12,259	1,650	10,609
製成品	521,001	10,347	510,654
商品存貨	21,075	7,022	14,053
在途存貨	26,970	—	26,970
合計	<u>\$ 1,059,330</u>	<u>\$ 37,210</u>	<u>\$ 1,022,12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6,549	\$ 6,586	\$ 369,963
物料	82,914	3,210	79,704
在製品	17,995	2,823	15,172
製成品	495,602	11,428	484,174
商品存貨	13,836	3,563	10,273
在途存貨	4,518	—	4,518
合計	\$ 991,414	\$ 27,610	\$ 963,804

1.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514,420	\$ 5,214,766
閒置產能成本	13,756	7,530
出售下腳收入	(41,657)	(35,67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600	1,227
存貨報廢	13,788	13,304
存貨盤(盈)損	683	2,012
合 計	\$ 5,510,590	\$ 5,203,169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395,330	\$ 1,025,112	\$ 70,951	\$ 10,781	\$ 1,477	\$ 28,205	\$ 571,767	\$ 2,160,933
增添	—	—	28,521	39,626	1,728	—	445	5,620	376,625	452,565
處分	—	—	—	(7,299)	(34)	(3,429)	(11)	(5)	—	(10,778)
到期除列	—	—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65,399	—	23,499	—	18,989	(258)	107,629
本年度折舊	—	—	(35,531)	(221,916)	(16,314)	(5,801)	(592)	(10,560)	—	(290,714)
累計減損迴轉利益	—	—	1,224	—	—	—	—	—	—	1,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750	(18,423)	(1,293)	(96)	(13)	(376)	(28,912)	(28,36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410,294	\$ 882,499	\$ 55,038	\$ 24,954	\$ 1,306	\$ 41,873	\$ 919,222	\$ 2,392,496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46,046	\$ 11,264	\$ 729,056	\$ 2,854,868	\$ 193,480	\$ 58,331	\$ 20,190	\$ 110,653	\$ 919,222	\$ 4,943,110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	—	(318,762)	(1,972,369)	(138,442)	(33,377)	(18,884)	(68,780)	—	(2,550,61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046	\$ 11,264	\$ 410,294	\$ 882,499	\$ 55,038	\$ 24,954	\$ 1,306	\$ 41,873	\$ 919,222	\$ 2,392,496

	土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6,046	\$ 11,264	\$ 399,286	\$ 1,166,603	\$ 85,398	\$ 14,994	\$ 1,984	\$ 25,757	\$ 58,476	\$ 1,809,808
增添	—	—	20,161	49,449	3,185	1,929	201	8,592	525,523	609,040
處分	—	—	—	(6,898)	(3)	(520)	(1)	(45)	—	(7,467)
到期除列	—	—	—	—	—	—	—	—	—	—
其他變動	—	—	13,114	55,993	514	—	—	2,298	(12,063)	59,856
本年度折舊	—	—	(34,517)	(228,432)	(17,279)	(5,560)	(700)	(8,218)	—	(294,706)
累計減損迴轉利益	—	—	1,295	—	—	—	—	—	—	1,2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009)	(11,603)	(864)	(62)	(7)	(179)	(169)	(16,89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6,046	\$ 11,264	\$ 395,330	\$ 1,025,112	\$ 70,951	\$ 10,781	\$ 1,477	\$ 28,205	\$ 571,767	\$ 2,160,933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46,046	\$ 11,264	\$ 682,589	\$ 2,820,601	\$ 195,198	\$ 49,732	\$ 20,175	\$ 87,183	\$ 571,767	\$ 4,484,555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87,259)	(1,795,489)	(124,247)	(38,951)	(18,698)	(58,978)	—	(2,323,62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6,046	\$ 11,264	\$ 395,330	\$ 1,025,112	\$ 70,951	\$ 10,781	\$ 1,477	\$ 28,205	\$ 571,767	\$ 2,160,933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902 仟元及 2,361 仟元。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並無提供擔保。

(六)短期借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1,070,000	0.77%~0.90%
合 計	\$ 1,070,000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信用借款	\$ 706,435	0.84%~1.12%
合 計	\$ 706,435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由黃清山及黃和村等為連帶保證人。

(七)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7年12月31日：無。

106年12月31日					
借款項目	保證機構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大中票券	106/12/08~107/01/19	0.551%	\$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中華票券	106/12/28~107/01/26	0.54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106/12/29~107/01/26	0.56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國際票券	106/12/28~107/01/26	0.66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萬通票券	106/12/29~107/01/26	0.540%		80,000
合 計					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399,858

(八)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貸款	\$ 1,961,886	\$ 1,265,510
擔保借款	374,939	—
小計	2,336,825	1,265,5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000)	—
合 計	\$ 2,210,825	\$ 1,265,510

借款期間	106/04~114/09	105/08~109/10
借款利率	1.05%~1.15%	1.10%~2.26%

1. 上列借款，本集團由黃清山及黃和村為連帶保證人。

2. 機器擔保借款之機器擔保品尚在安裝中，俟機器組裝完成後需設定動產第一順位抵押權予借款銀行。

(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繼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491)	\$ (93,3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924	18,0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567)</u>	<u>\$ (75,32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93,379	\$ 92,782
當期服務成本	1,002	1,135
利息成本	908	1,145
福利支付數	(3,020)	(5,62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6,671)	1,358
精算損失(利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48	852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9,845	2,154
計畫縮減影響數	—	(421)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 95,491</u>	<u>\$ 93,37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057	\$ 14,6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9	176
計畫資產提撥數	3,086	8,82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020)	(5,626)
計畫資產損益	642	(5)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924</u>	<u>\$ 18,057</u>

(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18,924	\$ 18,057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合計	<u>\$ 18,924</u>	<u>\$ 18,057</u>

(6)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02	\$ 1,135
利息成本	908	1,14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9)	(176)
計畫縮減影響數	—	(42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751</u>	<u>\$ 1,6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3,222	\$ 4,364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642)	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u>\$ 2,580</u>	<u>\$ 4,36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成本	\$ 805	\$ 732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658	662
研發費用	288	289
合計	<u>\$ 1,751</u>	<u>\$ 1,6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認列	\$ (2,580)	\$ (4,369)
累積金額	\$ (15,558)	\$ (12,978)

(7)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40)	\$ 2,225	\$ 2,170	\$ (2,09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78)	\$ 2,266	\$ 2,238	\$ (2,1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得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9)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85 仟元。

(1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福利支付時點分佈如下：

短於1年	\$	5,621
1~2年		6,888
2~5年		32,458
5年以上		55,193
	\$	<u>100,160</u>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含養老保險金)分別為 18,580 仟元及 18,269 仟元。

(十)股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均為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726,000 仟元。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股票溢價	\$ 439,404	\$ 439,404
員工認股權	14,063	14,063
合 計	<u>\$ 453,467</u>	<u>\$ 453,467</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 a.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 2%以下為董監事酬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b.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派董監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c.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d.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 107 年員工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107 年及 106 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8,663 仟元及 7,368 仟元。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107 年及 106 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5,997 仟元及 4,715 仟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依年度調整入帳。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6 日擬議提撥 107 年度員工酬勞 8,663 仟元及董事酬勞 5,997 仟元，前述擬提撥金額與本公司 107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有關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現金	4.5	\$ 326,700	4.8	\$ 348,480
股票	—	—	—	—
		<u>\$ 326,700</u>		<u>\$ 348,480</u>
員工紅利—現金		\$ 7,368		\$ 8,142
董監事酬勞		4,715		5,226
		<u>\$ 12,083</u>		<u>\$ 13,368</u>

上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6 年度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差異數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 7,368	\$ 7,368	\$ —
2. 董監事酬勞	\$ 4,715	\$ 4,715	\$ —

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向股東會報告。有關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特別盈餘公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155,667	\$	44,34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37,534		111,319
項目減項提列數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期末餘額	\$	193,201	\$	155,667

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集團處分比例迴轉，待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93,20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71,73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64,937)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55,66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37,53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93,20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一)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 6,786,338	\$ 6,433,82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產品別	107年度
生技	\$ 2,575,813
水針布	1,565,646
熱風不織布	1,767,689
醫療手術衣用布	877,190
合計	\$ 6,786,338

(2)107年度地區別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五)。

2.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22,718	\$ 9,100

(1)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7,362千元。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10,110	\$ 4,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或迴轉利益	1,224	1,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	(5,549)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40,705	(34,842)
其他	40,715	36,930
合計	\$ 92,688	\$ 2,603

2.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2,496	\$ 17,21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902)	(2,361)
合計	\$ 15,594	\$ 14,854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2,730	\$ 166,7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1,938	6,3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63	—
大陸盈餘匯出 10%股利稅額	59,910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0)	5,800
稅率改變之影響	(2,734)	—
所得稅費用	\$ 281,497	\$ 178,88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16)	(743)
稅率改變影響	(389)	—
合計	\$ (905)	\$ (74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874,263	\$ 720,257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 174,852	\$ 122,443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之稅額影響數	4,298	(1,92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710)	5,800
稅率改變之影響	(2,73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1,938	6,3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63	—
大陸盈餘轉增資 10%股利稅額	59,910	—
於其他管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3,580	46,204
所得稅費用	\$ 281,497	\$ 178,880

我國於107年2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母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 2,063	\$ 119	\$ —	\$ 2,182
存貨跌價損失	1,950	2,094	—	4,044
未實現毛利	187	3,145	—	3,332
兌換損益	(371)	(3,688)	—	(4,059)
採權益法之投資(註)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05	1,603	905	15,31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註)	—	—	—	—
其他	1,235	171	—	1,4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44	\$ 9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7,869			\$ 22,2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604			\$ 27,6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35			\$ 5,433

項 目	106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資產減損	\$ 2,283	\$ (220)	\$ —	\$ 2,063
存貨跌價損失	1,741	209	—	1,950
未實現毛利	5,473	(5,286)	—	187
兌換損益	(398)	27	—	(371)
採權益法之投資(註)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96	(834)	743	12,80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註)	—	—	—	—
其他	931	304	—	1,23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800)	\$ 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2,926			\$ 17,86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233			\$ 19,6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307			\$ 1,735

(註)本集團母公司可控制本集團子公司之股利分配。母公司原計劃透過子公司盈餘分配來支應燕巢不織布科技園區興建之資本支出資金需求，由於目前母公司有自行資金規劃運用於燕巢新廠之各項資本支出，因此無需由子公

司進行盈餘分配，且母公司積極計劃將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供子公司營運擴展或其他海外子公司，故子公司未分配利潤及外幣換算差異數之暫時性差異於 106 年度評估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依 IAS12 第 39 段之規定，對於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包含子公司未分配利潤及外幣換算差異數)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4. 本集團母公司之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本集團之子公司依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應納之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2016 年度。

(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55,652	\$ 121,401	\$ 477,053
薪資費用	292,285	103,997	396,282
勞健保費用	35,383	8,462	43,845
退休金及資遣費用	6,398	3,270	9,6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586	5,672	27,258
折舊費用	281,663	9,051	290,714
攤銷費用	707	7,517	8,224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23,584	\$ 120,378	\$ 443,962
薪資費用	267,571	103,108	370,679
勞健保費用	31,090	8,246	39,336
退休金及資遣費用	5,169	3,379	8,5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754	5,645	25,399
折舊費用	284,684	10,022	294,706
攤銷費用	365	7,624	7,989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908 人及 878 人。

(十五)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7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92,766	72,600	\$ 8.1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2,766	72,656	\$ 8.16
	106 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1,377	72,600	\$ 7.4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1,377	72,648	\$ 7.45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數)，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2,565	\$ 609,0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0,973	6,722
加：期初應付票據	602	2,2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925)	(80,973)
減：期末應付票據	(5,901)	(602)
合計	<u>\$ 509,314</u>	<u>\$ 536,395</u>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淨額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706,435	\$ 399,858	\$ 1,265,510	\$ 1,112	\$ 2,372,915
現金流量	363,565	(400,000)	1,085,015	(106)	1,048,474
匯率變動	—	—	(13,700)	(22)	(13,722)
其他(註)	—	142	—	—	14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0,000</u>	<u>\$ —</u>	<u>\$ 2,336,825</u>	<u>\$ 984</u>	<u>\$ 3,407,809</u>

註：其他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攤銷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清山	本集團母公司董事長
黃謝梅雲	本集團母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黃和村	本集團母公司董事

(二)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無。
2. 銷貨：無。
3. 應付款項：無。
4. 應收款項：無。
5. 財產交易：無。
6. 租金支出：

(1)本集團母公司於97年2月向關係人黃謝梅雲及黃和村承租高雄市橋頭區筆秀路農舍巷11號及19號之房屋，作為員工宿舍之用，每月租金均為8千元，107年及106年1月至12月租金支出均為200千元，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

(2)本集團母公司於100年7月向關係人黃謝梅雲及黃和村承租高雄市橋頭區筆秀段613地號之土地，每月租金均為10仟元，107年及106年1月至12月租金支出均為240仟元，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

8. 其他：

(1)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薪	資	\$ 14,738	\$ 18,782
獎	金	2,411	2,641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690	690
合	計	\$ 17,839	\$ 22,113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 限 制 銀 行 存 款		\$ 45,834	\$ 39,872
合	計	\$ 45,834	\$ 39,8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集團為進料及購置機器設備開出國外信用狀未使用金額及已付保證金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金額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金額
USD 635	\$ —	USD 523	\$ —
EUR 689	\$ —	EUR 14,369	\$ —

2. 本集團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941	\$ 516,890

3.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重大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等。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超過 1 年	\$ 10,699	\$ 16,94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5,905	10,378
超過 5 年	139,728	—
合計	\$ 176,332	\$ 27,321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與負債比率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對資金進行監控，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5,053,487	\$ 3,880,490
權益總額	3,066,003	2,873,348
負債權益比率	164.82%	135.0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註)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9,253	
應收票據	87,049	
應收帳款	1,351,276	
其他應收款	39,533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762	
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63,119	
	<u>\$ 2,653,992</u>	

(承上頁)

(接下頁)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5,577
應收票據		68,797
應收帳款		1,322,011
其他應收款		29,386
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 金融資產		57,903
	\$	<u>2,493,67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0,000	706,43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399,858
應付款項		1,350,308	1,318,0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36,825	1,265,510
存入保證金		984	1,112
	\$	<u>4,758,117</u>	<u>3,690,953</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9規定，並依其相關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中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之淨投資。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7,145	30.715	\$ 1,140,900	\$ 32,758	29.760	\$ 974,887
人民幣	7,243	4.472	32,389	8,159	4.565	37,248
歐元	38	35.421	1,346	37	35.570	1,3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404	30.715	350,280	19,020	29.760	566,041
歐元	14,589	35.200	513,542	11,633	35.570	413,782
日圓	690	0.2783	192	—	—	—

B.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款、其他應收(付)款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05仟元及335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並未透過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集團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已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7及106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4,068仟元及23,718仟元，主要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指派之專責團隊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由管理階層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修正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主要是根據本集團客戶實際違約與逾期30天並無相關性，本集團近二年來有逾期30天之應收帳款亦已全數收回並無實際呆帳損失之情形。另本集團客戶多為國際大廠及各地之品牌通路商等，該等客戶本身為顧及品牌商譽，實際違約風險就偏低，在短期間內皆有足夠能力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且長期之經濟或營運情況不利變化雖有可能，但不必然會降低客戶履行義務之能力。唯部分客戶受限於外匯管制或對帳時間點之差異，故雖有逾期應收帳款之發生，但此不代表信用風險已重大增加。故根據實際收回情形顯示客戶信用風險有重大增加之時點為逾期90天後，故予以修正前提假設。
- D. 本集團修正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8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主要是根據本集團客戶近2年來實際違約期間加以分析統計。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已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6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181天 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	5.00%	28.00%	9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48,714	\$ 292,843	\$ 14,717	\$ 8,137	\$ 6,151	\$ 1,470,562
備抵損失	—	(14,642)	(4,121)	(7,323)	(6,151)	(32,237)
帳面金額	\$ 1,148,714	\$ 278,201	\$ 10,596	\$ 814	\$ —	\$ 1,438,325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4)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情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70,000	\$ —	\$ —	\$ —	\$ 1,0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應付票據	563,057	—	—	—	563,057	
應付帳款	605,212	—	—	—	605,212	
其他應付款	163,114	—	—	—	163,114	
應付設備款	18,925	—	—	—	18,92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6,000	1,105,000	512,825	593,000	2,336,825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06,435	\$ —	\$ —	\$ —	\$ 706,435	
應付短期票券	399,859	—	—	—	399,859	
應付票據	486,140	—	—	—	486,140	
應付帳款	602,969	—	—	—	602,969	
其他應付款	147,956	—	—	—	147,956	
應付設備款	80,973	—	—	—	80,9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65,510	—	—	1,265,510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本集團對於銀行借款係採長期借款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當利率上升時，則向銀行申請調降利率或轉採短期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整體而言，本集團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三) 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四) 公允價值估計

(1)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9,253	\$ —	\$ —	\$ —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1,477,858	—	—	—	—
受限制資產	45,834	—	—	—	—
其他流動資產	23,763	—	—	—	—
存出保證金	17,285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7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1,331,383	—	—	—	—
應付設備款	18,925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000	—	—	—	—
長期負債	2,210,825	—	—	—	—
存入保證金	984	—	—	—	—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5,577	\$ —	\$ —	\$ —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1,420,194	—	—	—	—
受限制資產	39,872	—	—	—	—
存出保證金	18,031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06,43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99,859	—	—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1,237,065	—	—	—	—
應付設備款	80,973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	—
長期負債	1,265,510	—	—	—	—
存入保證金	1,112	—	—	—	—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集團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目前尚無衍生金融工具。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11.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款、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三。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 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 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NANLIU ENTERPRISE(SAMOA) CO., LTD.	南六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 267,220	\$ 267,220	\$ 267,220	3.5%	融通資 金之必 要	\$ -	償還貸款	\$ -	-	\$ -	\$ -	NTD 1,226,401 本公司淨值 NTD 3,066,003× 40%=1,226,401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及註4)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 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 高限 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 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南六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NANLIU MANUFACTURING(INDIA) PRIVATE LIMITED	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超 過百分之五 十之子公司	\$ 6,132,006	\$ 152,625	\$ 152,625	\$ —	\$ —	4.98%	\$ 6,132,00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集團母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集團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本集團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4：本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以不超過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NANLIU ENTERPRISE (SAMOA)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222,167	21.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 (248,670)	21.29%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進貨	\$ 1,222,167	與一般廠商同	18.01%
0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248,670	與一般廠商同	3.0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LIU ENTERPRISE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643,224	\$ 1,488,208	52,948	100.00%	\$ 3,610,994	\$ 417,935	\$ 417,935	
NANLIU ENTERPRISE (SAMOA) CO., LTD.	NANLIU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不織布等製造等加工	\$ 153,774	\$ 48	34,570	100.00%	\$ 141,874	註3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南六企業(平湖)有限公司	不織布等製造加工	\$ 1,846,701	2	\$ 1,487,607	\$ —	\$ —	\$ 1,487,607	\$ 499,535	100.00%	\$ 499,535	\$ 3,201,60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審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准投資金額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487,607		\$ 1,877,537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有台灣母公司及大陸孫公司等 2 個應報導部門，主要係從事熱風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護膚保養品等之生產及代工，考量客戶服務配銷區域以區分營運部門。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進行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將營運部門已達量化門檻，考量是否符合彙總之核心原則，以決定單獨或彙總揭露為應報導部門；如營運部門因未達量化門檻，則彙列入其他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資訊：

107 年度：

項目	台灣母公司	大陸孫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49,739	\$ 3,636,599	\$ —	\$ 6,786,338
部門間收入	328	1,222,167	(1,222,495)	—
部門收入	\$ 3,150,067	\$ 4,858,766	\$ (1,222,495)	\$ 6,786,338
部門損益	\$ 223,382	\$ 573,787	\$ —	\$ 797,169
部門資產	\$ 2,480,339	\$ 1,374,122	\$ —	\$ 3,854,461

106 年度：

項目	台灣母公司	大陸孫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90,924	\$ 3,442,896	\$ —	\$ 6,433,820
部門間收入	10,561	1,097,318	(1,107,879)	—
部門收入	\$ 3,001,485	\$ 4,540,214	\$ (1,107,879)	\$ 6,433,820
部門損益	\$ 197,094	\$ 535,414	\$ —	\$ 732,508
部門資產	\$ 1,331,949	\$ 1,465,530	\$ —	\$ 2,797,479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損益衡量基礎之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2.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797,169	\$ 732,508
未分攤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77,094	(12,2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74,263	\$ 720,257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 1,309,712	\$ 1,272,214
中 國	3,151,676	2,977,669
日 本	857,073	673,846
亞 洲	1,288,586	1,302,121
其 他	179,291	207,970
合 計	\$ 6,786,338	\$ 6,433,820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517,783	\$ 1,372,092
中 國	1,544,324	1,566,459
合 計	\$ 4,062,107	\$ 2,938,551

(六)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7 年度	
	金 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百分比
己 公 司	\$ 720,573	10.62%
合 計	\$ 720,573	10.62%

客 戶 名 稱	106 年度	
	金 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百分比
己 公 司	\$ 634,642	9.86%
合 計	\$ 634,642	9.86%